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624,229.8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86,979,202.3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866,700.00元，2020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29,557,356.00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7,179,376.1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9,181,029.39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86,93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426,69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时期，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与公司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